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新建 650 万片“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确实反映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谨慎发展的投资战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平、柳士明、娄爽

2020 年 3 月 23 日